

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标准指引》适用范围为市级统计机构，即：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统计局。

二、统计法律法规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统计局应公开现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信息与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即可。及时关注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修订等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新发布。

三、统计调查制度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统计局应公开本单位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国家、省、市统计调查制度的，应与制定机关公开的内容保持一致；执行本级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公开渠道和载体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统计局公开统计信息的主渠道应为门户网站。在实际工作中，结合工作需要灵活选取适当的渠道和载体公开统计信息，确保统计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公开。